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碧梅（即黃聲雄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6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

附表：　115年度除字第113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㈠	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D字第230號	1	50
㈡	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D字第1661號	1	50
㈢	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C字第2528號	1	10
㈣	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C字第2529號	1	10
㈤	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C字第2530號	1	10
㈥	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C字第2531號	1	10
㈦	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C字第9932號	1	10
㈧	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C字第9933號	1	10

㈨	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C字第9934號	1	10
㈩	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C字第9935號	1	10
□	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B字第9948號	1	5
□	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C字第20309號	1	10
□	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C字第20310號	1	10
□	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C字第20311號	1	10
□	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D字第3798號	1	50
□	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E字第9335號	1	100
□	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E字第9336號	1	100
□	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E字第9337號	1	100
□	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E字第9338號	1	100
□	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E字第9339號	1	100
□	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E字第19572號	1	100
□	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E字第19573號	1	100
□	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E字第19574號	1	100
□	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E字第19575號	1	100
□	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E字第19576號	1	100
□	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E字第19577號	1	100
□	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E字第19578號	1	100
□	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D字第6098號	1	50
□	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C字第35598號	1	10
□	臺灣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B字第12941號	1	5